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罗山县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5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罗山县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重大变动）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 17 个乡镇（灵山镇、周党镇、楠杆镇、青山镇、潘新镇、彭新镇、山店乡、竹竿镇、莽张镇、东铺镇、庙仙乡、尤店乡、高店乡、定远乡、子路镇、朱堂乡和铁铺镇）	罗山县宝鑫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了服务面积和收水水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部分污水站的位置、工艺和规模进行了调整，对照《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建设 19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其中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6 座，改造 1 座，修缮 2 座，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为 11700m ³ /d。	<p>施工期：</p> <p>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严格落实“六个 100%”。施工期扬尘产生量可控制在最低限度，有效控制扬尘影响区域。</p> <p>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维修冲洗水等。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施工区域洒水抑尘，不外排。</p> <p>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地基开挖均会产生开挖土石方，项目施工期开挖土</p>	

					<p>石进行回填，多余的土石方就近用于土地平整，不产生弃方。</p> <p>运营期：</p> <p>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主要成分是 H₂S 和 NH₃ 等。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产生臭气的地方进行密闭加盖处理，各个构筑物之间设绿化隔离带，四周区域喷洒除臭剂。</p> <p>恶臭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废水：运行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各污水处理站收纳的乡镇生活污水，经过相应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就近的河流或者回用到灌溉渠进行农田灌溉。</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固体废物：污泥先暂存在污泥池，之后运至焚烧场进行焚烧，格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	--	--	--	--	--